

证券代码：831412

证券简称：天际航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12	天际航	2024年5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赵力国、李映雪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利润不分红、不转增。

（七）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八）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双方良好合作，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审议《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郑晓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名郑晓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郑晓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6日9：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宏业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宏业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27-87986089 传真：027-87986515 邮政编码：430070 联系人：周菁菁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